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4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

长远发展。

因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关联监事刘宏先生、杨卫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是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规范运行而制定，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刘宏先生、杨卫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